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50176696A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「花蓮縣花蓮漁港最大設籍停泊漁船(筏)艘數及限制入港停泊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十五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花蓮漁港航行安全及停泊秩序，本港最大設籍停泊之漁船（筏）總噸位及艘數如下：

- (一)動力漁筏及動力舢舨:150艘。
- (二)總噸位未滿5噸漁船:20艘。
- (三)總噸位5噸以上未滿10噸漁船:27艘。
- (四)總噸位10噸以上未滿20噸漁船:24艘。
- (五)總噸位20噸以上未滿50噸漁船:19艘。

以上合計漁船(筏)艘數:240艘。

二、花蓮漁港水深3至4公尺，限制設籍漁船以外超過50噸以上漁船申請入港停泊。但為緊急避難，不在此限，並應自行注意水深變化及航行停泊安全。

縣長 徐榛蔚